



西安市鄠邑区“十四五”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西安市鄠邑区“十四五”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是根据《西安市鄠邑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编制，阐明鄠邑区智慧城市建设的战略意图，明确智慧城市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鄠邑区“十四五”期间智慧城市建设的纲领性规划文件，是各单位履行智慧城市建设和实施“智慧鄠邑”建设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

1. 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鄠邑区电子政务内、外网基础设施逐次完善，形成了以区电子政务中心、区政务大厦为核心，政府园区外、园区内为边界、覆盖全区各镇街与主要委办局的电子政务网络体系。

2. 视频监控类数据发展效果显著。已建成视频监控数据类平台涵盖“雪亮工程”、“平安乡村”公安治安视频监控平台、全区道路视频监控系统、治污减霾环境指挥系统、住建工地监控平台、城管监控平台、云监督系统。

3. 应用类数据不断深化。应用类数据以行政审批各类数据（行政审批局）、农村电商平台（投资工信局）为代表，基本可实现数据自主掌控。社区（村）初步完成了全区网格划分，上线陕西省数字乡村服务平台即“村村享”应用，以区级统一平台模式全面汇聚基层农村应用服务数据。

二、“十四五”发展环境

随着新兴产业兴起对生产模式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十四五”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当前加快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已经迫在眉睫。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既是一种海量的数据状态及其相应的数据处理技术，更是一种新的党的政权巩固方式，是彰显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方法、新要素的集中体现和必然趋势。我们必须牢牢把握机遇，凝聚智慧合力，让“智慧鄠邑”建设再上新的台阶。

1. 进一步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光纤入户率，全面推广IPv6；全面规划5G基站基础设施建设，并纳入城乡规划体系；积极整合水、电、气、通讯等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传

感设备；加强地下管网、城市部件等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感知和管控水平；加快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2. 充分释放城市数据资源价值。充分发挥城市管理的数据资源、信息经济的潜力。全区统筹基础信息资源建设，基于空间地理技术的一张图与建筑物数据库多头建立，且数据更新及时、全面、准确。

3. 提升大数据在城市管理的应用水平。信息化工作仍现聚焦在通信网络建设、提升业务数据应用、辅助办公等在信息采集、信息处理、信息服务，信息共享交换等方面的智能化、自动化程度；加快建设高效稳定的云平台和云服务，降低政府部门信息化成本；提升大数据在政府公共服务配置与宏观决策方面的支撑能力。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鄂邑区将以中共西安市委《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决定》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智慧社会战略部署，着眼西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支撑战略。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大数据对城市数据资源的集聚衍生作用，开展城市数据体系以及城市大数据的各项体系建设，构建“智慧鄂邑”大数据智能运行中心的“城市大脑”并开展运营，真正依托大数据提高全区社会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将鄂邑区打造成为陕西省首家“数字政府示范样板”，为鄂邑“智慧化城市治理、智慧化产业转型、智慧化民生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十四五”期间，“智慧鄂邑”建设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 以人为本，服务导向。坚持以人为本，打造服务型政府与智慧政府。政府侧突出数字政府集约化管理效能提升；公众服务侧为民、便民、惠民，让广大居民享受到高效、便捷、绿色的智慧城市生活。同时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发展需求，确定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全面推进鄂邑区城市大数据智能运行中心建设与全改革发展的深度融合。

2. 利旧建新，集约共享。立足鄂邑区现状，坚持利旧建新，对于原有的信息基础设施要以“能利旧的利旧，不能利旧的淘汰”的原则加以利用；对于原有的信息系统要以“能延伸的延伸，能兼容的兼容”的原则加以利用。坚持集约共享，统筹规划建设大数据智能运行中心、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性应用支撑平台等支撑体系，区各部门应在统一的支撑体系上构建业务应用，避免单独建设、重复建设。

3. 数为我用，应用引领。依托鄂邑区电子政务既有成效，进一步加快打通信息壁垒，提速数据融合和信息共享，推进信息资源整合，推动跨部门、跨领域的业务协同，实现“数为我用”。在机制创新保障前提下同步技术融合、模式融合、业态融合，以应用带动管理与服务水平提升，形成政府智慧应用和产业提升、城市发展之间良性互动的“智慧鄂邑”建设格局。

4. 科学规范，安全可控。坚持技术发展与安全并重，加强信息安全战略筹划，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标准体系，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与等保、安可要求。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和保护个人信息的力度，加强要害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可控。

5. 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加强政府主导，统筹规划、规范管理，对“智慧鄠邑”大数据智能运行中心建设进行体系规划，集约建设。立足西安市当下市级信息化现状基础上统筹考虑市—区、区内各部门各系统之间的衔接匹配，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急用先建，实用优先的分阶段推进实施，通过培育迭代演进的应用促进“智慧鄠邑”标杆建设持续深入。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鄠邑区大数据智能运行中心模式基本成型，信息基础设施持续完善，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公共服务融合便捷，智慧化发展深入人心，区域城市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基本实现“6×1+N”的建设目标。即“一网”实现物联全域精准感知、“一路”实现全区全域依托电子政务内、外网数据高速安全通达，“一云”实现全区支撑大数据的基础设施资源灵活调用，“一库”实现数据资源统一汇聚交换，“一图”实现与省市数据以图层形式统一管理，“一脑”实现大数据智能运行中心，为 N 项重点应用赋能，按乘数效应倍增，凸显全国领先的“智慧鄠邑”先行实践成效。

具体包括：

1. 重塑政府大数据基础资源体系，夯实“智慧鄠邑”基础。

大力推动支撑鄠邑区大数据智能运行中心的基础设施体系服务水平提升，整合政务部门网络和软硬件资源，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与平台，在完备的安全体系下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高可靠性的信息基础设施保障，加速城市公共设施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夯实鄠邑区发展的数字基础，进一步提升现代智慧化城市载体功能。

2. 关联城市大数据运行体征，提升“智慧鄠邑”决策水平。

在充分整合跨部门和层级数据资源基础上，充分利用大数据思维，运用知识化、模型化、可视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提升政府科学决策水平，基于全域立体式感知数据以及各业务系统的实时汇聚与分析，通过数据关联融合形成城市运行关键体征指标，实现“领导不下乡，汇报不出门”即可直观掌握全区各类现状，无处不在的“要数据有数据、要现场有现场”、“意见、指示全面即时可达”的决策水平。

3. 大数据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凸显“智慧鄠邑”治理能力。

通过鄠邑区大数据智能运行中心建设，按照“大数据支撑、智能化决策、全景式呈现、扁平化指挥”的标准，整合公安、城管、交通、生态、环境、消防、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指挥力量，实现跨部门协同配合和资源实时调度。在出现火灾、城市内涝、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综治事件等紧急情况时，多屏联动实时显示警力分布图、资源配置等信息，并实现

跨系统、跨部门的应急响应和联动处理，真正做到“一点触发、多方联动、有序调度、合理分工、闭环反馈”。

同时，在领域资源智能化展现及分析基础上持续沉淀治理数据，不断挖掘城市运行内在规律和特征，提升鄂邑区城市治理的数字监测、分析、预警、决策能力和智慧化水平。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换代，夯实“智慧鄂邑”建设基础和支撑

（一）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光纤宽带提速工程。到 2022 年，全区在家庭光纤全覆盖的基础上，网络接入速度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城市和农村全部实现双千兆接入能力。

（二）发展移动互联网及下一代互联网。加速 5G 网络建设，积极探索 5G 商用及社会公共服务应用模式；持续深耕 4G 网络，提升互联网宽带品质和使用感知；探索和实施公共场所无线网络全覆盖，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和使用便捷性；加快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NB-IoT、IPv6 升级改造，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做好充分准备。

（三）加强工业园区互联网建设。全面实现全区工业企业、园区、经济开发区 1000M 光纤接入，超前建设超大容量光传输系统，提升网络容量。积极探索智能传输技术的应用，提升智能资源调度水平，满足工业企业高稳定、强交互、广共享的需求。开展工业互联网技术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统建设、工业互联网 IPv6 应用部署、工业互联网管理支撑平台等工作，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二、构建“智慧鄂邑”大数据智能运行中心——“城市大脑”，建设“智慧秦岭”管理平台、扩展“智慧农业”服务平台

（一）建设鄂邑区“智慧大脑”城市大数据智能运行中心。围绕区管理的重点问题和经济转型升级的薄弱环节，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大数据对城市数据资源的集聚作用，开展城市数据体系以及城市大数据的采集与交换、存储与组织、整合与计算、共享与服务、治理与管控、分析与应用、运营与支撑等体系建设，实现区级数据资源的融合、共享与开放，推动城市大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和服务，分阶段实现区级智能管理、安全与应急智慧处置、经济监控与智能分析、创新创业服务、交通监控调度指挥等方面的应用。

（二）建设秦岭北麓综合管理平台——“智慧秦岭”。在区级“智慧眼”社会治理云视频监控统一平台下，建设秦岭北麓鄂邑段智能可视化系统模块（数字秦岭综合管理平台）。搭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控指挥调度中心，将临峪村落、各类工地、景区、农家乐集中区域等监控视频纳入统一平台。确保各类视频数据信息第一时间上传区监控指挥调度中心，实现问题联动研判、调度指挥和实时处置，提升我区秦岭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效能。

（三）“村村享”综合服务平台助力“智慧农业”高效发展。为全面开展乡村振兴战略，目前在区 11 个街镇和 193 个行政村已全面建设“村村享”综合服务平台，借助区、镇（街道）、

村三级基层治理平台，搭建“智慧农业”统一平台，运用大数据理念创新乡村治理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标准，同时满足区级个性化定制服务的需求，建立专业化运营服务及运维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乡村网格化管理，创新管理，提升服务民生的现代化水平，提高乡镇干部、乡村干部的工作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促进应用模式和产业创新，提升城市建设自动化、智能化和互联互通水平

依托大数据智能运行中心，将原有和新建的各类业务系统依据统一标准进行对接，实现城市运营管理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业务应用智能协同，促进各项智慧应用的标准化、规范化。重点通过对城市应急、规划、交通、公安、水务、环保、疾控、城管、气象等委办局业务和数据信息进行整合，建立起区级统一的运行体征监控体系，将城市综合运行态势共享给各部门，帮助他们更加有效的组织协调所分管的业务。通过业务信息的整合，也可以打通各部门的工作边界，建立统一的事件协调联动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效率。

（一）“智慧社区”预计将实现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支撑，依托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社区治理和社区管理现代化。

（二）“智慧教育”预计将实现校园综合安防，建设统一的教育资源管理及展示平台。

（三）“智慧城管”预计将实现以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为一体的智慧城管体系。

（四）“智慧交通”预计将实现交通信息交换与共享，构建智慧交通总体框架。

（五）“雪亮工程”预计将实现包括治安监控、人车卡口、报警联防在内的物联感知系统和构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

（六）“智慧消防”预计将实现构建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包括城市消防安全防范管理、高楼住宅管理、景区管理）。

（七）“智慧应急”预计将实现包括生产安全监测系统、环境运行安全监测系统、移动执法取证系统、企业诚信信息发布系统、监控中心的区级视频联网系统。

（八）“智慧旅游”预计将实现从基础设施、旅游管理与服务、政府综合管理、产业服务营销等几方面打造鄠邑区旅游品牌。

（九）“智慧环保”预计将实现通过智能化手段促进环保局的内部管理创新，实现从预警—执法—处置的监管信息闭环。

（十）“智慧医疗”预计将实现区域云自助医疗服务平台，提供统一的医疗数据访问服务，以大数据为基础实现对患者长期连续监控、预防与治疗的综合防控管理体系。

四、分步实施，加快网络数据共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2021年：加速5G网络建设，全面提升互联网宽带速率，全面实现全区工业企业、园区、经济开发区1000M光纤接入。优先梳理当地重点委办局目前信息化建设现状、数据资源储备情况及各纵向应用所需资金筹募等相关情况的分析，剖析重点发展方向和运营方案。优先整合公安、交通、城管、应急行业应用系统。建设感知数据共享平台、感知数据开放与应用创新平台，汇聚大数据资源，完成大数据中心与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2022年：在全区家庭光纤全覆盖的基础上，网络接入速度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实现城市和农村双千兆接入能力，工业企业、园区、经济开发区万兆光纤接入。通过示范应用积累经验，实施惠民服务工程、城市治理工程、工业经济工程，在基础设施、惠民服务、城市管理、工业体系领域全面开发各类应用。

2023年：进一步推进民生、工业方面的智慧服务，面向企业、公众提供数据资源增值服务，并有初步运营感知。

2024年：是规划落实关键基础设施建设与优化、智慧应用优化和服务深化阶段，全面覆盖惠民服务、城市治理、经济升级等各个领域。

2025年：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长效运营与城市服务的交付与质量监督，形成以大数据为基础、以可视化为特征的可持续运营发展新业态，实现物理城市与数字城市协同交互、平行运转。

第四章 保障机制

一、加强统一领导

明确决策主体、责任主体、监管主体和考核主体。建立统一的鄂邑区城市大数据智能运行中心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倡导的“小机构、大服务”的管理服务理念，成立“建设领导小组”作为最高决策机构、监管机构和考核机构发挥组织作用。

二、建立区领导负责决策、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牵头实施的专班专项工作制

具体工作机制要明确各委办局建设责任主体，责任主体与领导小组签订承诺责任书，明确项目负责人和考核指标，并且专班项目要清晰归集数据来源和具体子应用。

三、由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财政部门共同制定资金保障和管理办法，对全区城市大数据智能运行中心资金管理使用制定具体措施。